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鑫富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生产通信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医用试剂盒塑料件、工控塑胶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鑫富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鑫富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生产通信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医用试剂盒塑料件、工控塑胶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507-89-01-3948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 118 号贡湖产业园 A8 栋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5 分 43.091 秒，北纬 31 度 26 分 8.2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文号**	相数据投备〔2025〕8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9276.22（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府复〔2016〕96号 2.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XC0702单元及01、02街区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XC0702单元及01、02街区详细规划、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XC0703单元及01、02、03街区详细规划的批复》（苏府复〔2025〕7号） 3.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 4.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镇区和外围散点建设用地，其中镇区包括中心镇区和物流园区。 中心镇区范围北至月城河、西至312国道、南至新华工业园、东至京杭大运河，用地面积7.73km^2；物流园区范围北至望虞河一海运路、西至京杭大运河、南至环园河—太阳路、东至华驿路，用地面积7.51km^2。镇区外围散点建设用地面积39.40km^2。 2.功能定位 镇区：望亭镇公共服务中心，以仓储物流和新兴制造业为主的具有太湖水乡风貌特色的宜居宜业宜游城镇。 镇区外：提供区域旅游、市政公用服务功能。 3.规划结构 镇区：形成“一心、一带、两区、六片”的规划结构。 “一心”：即整个镇区的核心，规划以新镇区建设为依托，构建望亭镇新的商贸服务中心，并发展为整个望亭镇域的综合服务中心。 “一带”：沿京杭运河打造滨水活力景观带，通过提升绿化景观，依托沿线文物古迹、工业遗迹，融入居住、商业、娱乐功能，形成宜居宜游景色优美的滨水景观带。 “两区”：由京杭运河划分为东西两区，望亭城镇综合功能区和望亭物流园区。

“六片”：望亭城镇综合功能区包括北部宅基工业片区、南部新华工业片区以及中南部的居住片区；望亭物流园区包括电厂发展片区、新兴产业片区、物流仓储片区。

4.产业布局

以镇西片（太湖区域绿心生态保育区）为基础，适当调整镇中片（城镇型综合功能区），合理发展镇东片（望亭国际物流园区）。工业片区重点引进创新创业企业和科技研发机构，清退现有产业层次低、产出贡献小的企业；智能产业园重点布局高科技产业。除上述重点主导产业外，在可以满足相城区相关政策及望亭镇引进准入门槛的基础上，引进生物科技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精密机械加工产业、轻纺加工产业，可以在上述四大产业区内灵活布局。

5.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以太湖为水源地，规划相城水厂（70 万 m^3/d，一期工程 30 万 m^3/d）为望亭镇供水为主，以苏州市白洋湾水厂作为补充，发展区域供水。

②污水工程规划

目前位于镇区东部，沪杭路东的望亭污水处理厂已改为转输泵站，污水经转输泵站输送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位于相城区黄桥街道黄蠡路北、永方路西，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13.568hm^2（合 204 亩）。城西污水处理厂总规划污水处理量 12 万 m^3/d，分期建设实施，其中一期污水处理量为 4 万 m^3/d，已于 2012 年投入使用，目前运营良好；二期规划污水处理量 8 万 m^3/d，目前已建设完成。

③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区现状集中供热热源为望亭热电厂。区域热力干管望虞河和 312 国道敷设，管径 DN450-DN900+3×DN600。

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管道采用钢套管埋地敷设。热力管沿各级道路边绿化带铺设，管径 DN200-DN900+3×DN600，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④燃气工程规划

近期仍以瓶装液化气为主，远期以天然气为主，天然气由西气东输管道东桥分输站通过相城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

6.“四区”划定

①禁建区

河流湖泊：太湖、京杭运河及望虞河。保持、维护、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生态系统；禁止围垦河流和湖泊，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还为河湖；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沿太湖陆地纵深 1 公里范围原则为禁建区。

生态廊道：沿绕城高速、苏锡高速道路红线镇区外围两侧控制 200 米绿化隔离带；沿沪宁铁路两侧控制 30 米绿化隔离带；沿沪宁城际轨道两侧控制 30 米绿化隔离带；高压线廊道。由于城镇建设用地调整，需要占用部分基本农田，在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的情况下，对基本农田分布做适当调整。将现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位于本轮规划建设区以外的基本农田划为禁建区。

地质断裂段范围内为禁建区。

禁建区范围内原则禁止一切城镇建设行为，个别规模较小、用途适宜、需求强烈的建设项目必须经过专家论证、环境影响评估，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后，方可批准建设。

②限建区

重要水体：沿太湖纵深 1-5 公里范围、望虞河沿线 1000 米范围为限建区。

一般农田为限建区。

限建区在保护和尊重人文、自然、生态环境资源为前提下可进行有限度的建设，城镇建设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并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现状为建设用地，规划调整为非建设用地的区域引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环境保护要求、满足地均产出要求的工业企业向规划工业区集中，逐步淘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工业企业。农村地区原则禁止新增工业用地，逐步撤并现状比较零散的村庄，合理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

③适建区

适建区以建设限制条件分析与评价确定的“适宜建设区”为基础，增加位于“城镇重点发展区”、由农田或其它不可建设地区转变而来、经审批同意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适建区原则上可以进行高强度的城镇建设，具体地块的开发与建设应遵循本规划及本规划指导下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④已建区

本次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规划区内的现状已建设用地，城镇规划区以外规划确定保留的建设用地。调整、优化现状用地功能，健全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套，完善绿地系统。逐步淘汰或置换综合效益较低的工业用地，充分挖掘土地潜力，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 118 号贡湖产业园 A8 栋，根据望亭镇“四区”图（详见附图 3），本项目属于已建区，符合相城区望亭镇空间布局和规划的要求。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政策；根据租赁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1330 号（详见附件 3），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本项目从事通信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医用试剂盒塑料件、工控塑胶件的生产，不违背望亭镇产业发展定位。

二、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XC0702 单元及 01、02 街区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相城区望亭镇 XC0702 单元范围东至京杭运河、西至长洲苑路、南至望东路、北至望虞河，总面积 7.38 平方公里。

（2）功能定位

XC0702 单元：打造苏锡临空经济创新区和太湖运河文化公园城，以居住、工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功能为主。

（3）空间结构

XC0702 单元涉及问渡路城镇产业发展轴、御亭路城镇综合服务轴、城镇服务中心、贡湖产业园和城中生活片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 118 号贡湖产业园 A8 栋，位于贡湖产业园内。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XC0702 单元及 01、02 街区详细规划图（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本项目从事通信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医用试剂盒塑料件、工控塑胶件的生产，与 XC0702 单元的功能定位相符。

三、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1.《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市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2.《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2513 平方千米（8.28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49.1341 平方千米（7.370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不低于 21.0413 平方千米（3.1562 万亩），包括江苏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太湖重要湿地、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458，主要覆盖相城中心城区及外围乡镇建设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 118 号贡湖产业园 A8 栋，根据《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品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列项目，为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所列项目，为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所列项目，为允许类； 对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所列项目，为允许类；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事项，为允许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其中的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产品或装置，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二、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

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 118 号贡湖产业园 A8 栋，主要从事通信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医用试剂盒塑料件、工控塑胶件的生产，距离太湖湖体约 1.96 公里、距离望虞河岸线约 1.61 公里，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日用日清，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三、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望亭镇望亭大街 118 号贡湖产业园 A8 栋，距离太湖湖体约 1.96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版）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

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主要从事通信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医用试剂盒塑料件、工控塑胶件的生产，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四、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118号贡湖产业园A8栋，位于元和塘以西，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

五、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0.64km处的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西侧1.96km的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本项目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情况如下：

表1-1 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概况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2）	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望虞河及其两岸100米范围	2.81	北侧1.51

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相城区内太湖水体。湖岸部分为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长洲苑路和S230以东部分）	35.88	西侧 0.64
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	22.03	西侧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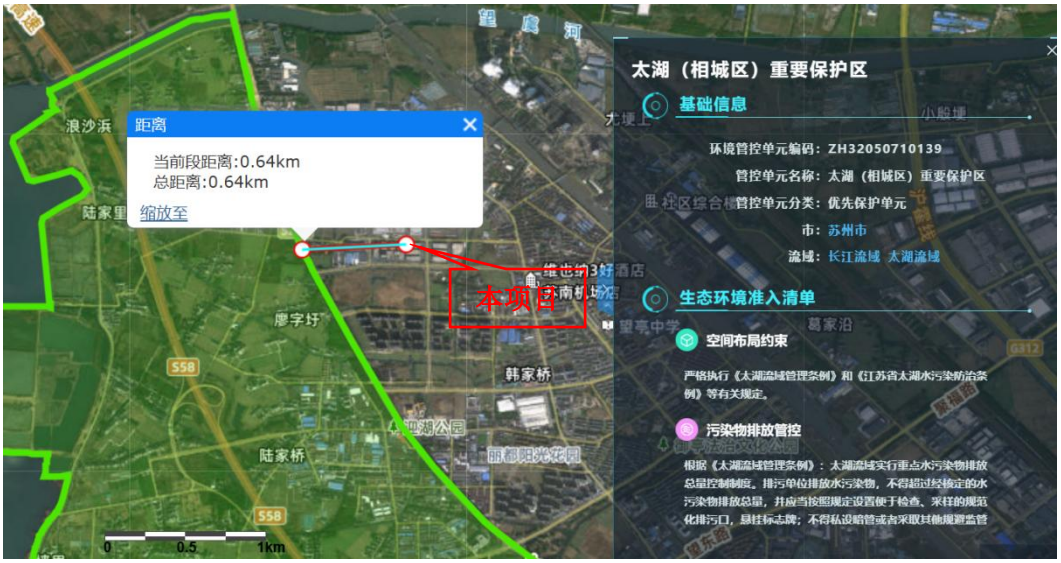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的位置图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号）的相关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200万度/年，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本项目租用已建设厂房，土地资源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SO_2、NO_2、PM_{10}、$PM_{2.5}$、CO达标，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未达标，因此判定苏州市为空气不达标区。为推进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苏州市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μg/m^{3}以下，重度及以上

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本项目东南侧 3.5km 华阳村进行的非甲烷总烃、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JK-HJ-2311068-2），项目所在地附近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

地表水：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

引用的监测数据表明：纳污水体沈思桥河各监测断面水质指数均小于 1，所测各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

声环境：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碰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等禁止类项目。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保护区禁建项目。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	相符

	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建设项目。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相关要求。

六、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流域），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本项目与长江、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 118 号贡湖产业园 A8 栋，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项目为扩建生产通信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件、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医用试剂盒塑料件、工控塑胶件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改、扩的项目类别，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不新增排污口，符合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类。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本着清洁生产理念，节约水资源，贯彻循环经济。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相符。

②根据《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 118 号贡湖产业园 A8 栋，位于贡湖新兴产业园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它产业园区）。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4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相符
	（2）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从事通信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医用试剂盒塑料件、工控塑胶件的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违背《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4）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望亭镇减排计划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激源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销售和使用“III类”燃料。	相符

表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望亭镇内平衡，水污染物在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会超出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且用水量较小，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

七、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本项目厂界距离京杭运河最近约930米，位于贡湖新兴产业园。根据《关于望亭镇部分地区属于建成区的情况说明》（附件10），贡湖新兴产业园属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中的建成区。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具体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三、国土空间准入	第十条：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118号贡湖产业园A8栋，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该项目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周围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第十一条：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118号贡湖产业园A8栋，项目所在地属于建成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占用京杭运河岸线及水域。	相符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118号贡湖产业园A8栋，项目位于建成区内，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该项目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周围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十九条：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鼓励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相关的文化展示、文旅线路、文旅设施以及各类公园绿地建设；鼓励与城市功能发展定位匹配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区内鼓励优化商业、住宅、服务等各类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不合理布局。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租用已建厂房生产通信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医用试剂盒塑料件、工控塑胶件，不新增用地，符合城市功能发展定位。	相符
五、国土空间	第二十二条：加强不合理用地空间腾退。开展主河道沿线化工企业整治提升，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化工企业、园区，依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违规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项目不在滨河生态空间	相符

整治修复	法关停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依规淘汰化工行业落后产能。对已存在具有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的建筑，在修复中予以保护；对于违规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构）筑物，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处置整改，对其他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逐步搬离。滨河生态空间内腾退的土地优先用于建设公共绿地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内，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八、与《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1-2035）》最初规划总面积 17.9 平方公里，范围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望东路—聚福路一线，西至北太湖大道（太湖岸线），北至望虞河，本项目所在的贡湖新兴产业园位于北太湖旅游度假区范围内，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1-2035）》的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的批复》（苏政复〔2022〕5 号）：“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规划总面积 17.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望东路—聚福路一线，西至北太湖大道（太湖岸线），北至望虞河。该旅游度假区的建设要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并符合管控要求，不得安排与旅游度假无关的功能，其中 10.42 平方公里限制建设区域原则上不得开发建设。”本项目位于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 118 号贡湖产业园 A8 栋，位于贡湖新兴产业园内，不在 10.42 平方公里限制建设区域，且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的批复》（苏政复〔2022〕5 号）的要求。

为进一步优化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空间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提高运营管理水平，望亭镇对其四至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后新一轮编制的《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总面积 11.48 平方公里，范围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望东路—聚福路一线，西至北太湖大道（太湖岸线），北至望虞河。调整后贡湖新兴产业园已不在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范围内。目前调整工作报审中。

调整后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9。

九、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模具擦拭工序使用的清洗剂属于水基型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附件 8），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有机化合物含量与其对应指标见下表。

表 1-7 清洗剂中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值与限量值对比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检测项目	含量	限值	限值来源	符合性
清洗剂	VOC	21.0g/L	50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水基型清洗剂—VOC 含量限值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ND	0.5%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水基型清洗剂—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限值	符合
	甲醛	ND	0.5g/kg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水基型清洗剂—甲醛限值	符合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ND	0.5%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水基型清洗剂—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限值	符合

综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属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低 VOC 清洗剂。

十、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相符性分析

标准名称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在公布名单内，使用的清洗剂为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的低 VOC 水基型清洗剂，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相关的原辅料购销台账，	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		

	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	高度重视，强化部署。VOCs排放是臭氧和$PM_{2.5}$污染生成的重要前体物，已成为目前影响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瓶颈。根据2020年VOCs源解析结果，我市有机溶剂使用源对臭氧贡献最大（占比27.9%），其中涂装、纺织、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有机溶剂原料的VOCs排放是溶剂源的主要来源，是清洁原料替代的重点环节和主攻方向。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将VOCs清洁原料替代工作作为年度源头治理，改善空气质量的重点工作，组织力量，抓紧研究部署，制定专项方案，加快推动实施，确保VOCs清洁原料替代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本项目不在公布名单内，使用的清洗剂为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的低VOC水基型清洗剂，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相关的原辅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相符
	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VOCs限值要求。		
	加快排查整治。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省下达我市的1858家VOCs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举一反三，对辖区VOCs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和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相符。

十一、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存放于密闭的包装中。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	相符

	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转移时采用密闭容器。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时设备保持密闭，废气排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达到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产生的有机废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

十二、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加强VOCs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减少 VCOs 排放。	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清洗剂，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聚集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排水设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	相符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深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以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行业为重点，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本项目为扩建生产通信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医用试剂盒塑料件、工控塑胶件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的相关要求。

十三、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统筹国土空间布局。以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前提，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动构建“一核一带双轴，一湖两带一区”的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和战略，协调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按照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实施差别化的空间发展导向、管控要求与准入政策。切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探索规划“留白”制度，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完善，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与苏州市相关准入政策相符。	相符
着力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严控增量，激活存量”，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以“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全覆盖为抓手，着力打造工业用地“零地增长”模式。坚定不移推进产业用地更新“双百”行动，推动土地资源向产业含绿量、产出含金量、科技含新量高的优质投资项目倾斜。探索区域、行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扩大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实施范围，深入实施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政策，完善年度用地、用能、排放等资源要素分配与“亩均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深入推进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创新打造“三优三保”升级版，推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因地制宜利用闲置厂房、仓储、校舍及控保建筑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开发区“腾笼换鸟”和“二次创业”。大力推进存量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相关规划要求，不涉及城乡低效用地。	相符

建筑活化利用，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公共配套服务功能提升提供载体和空间。鼓励空间功能混合和土地复合利用，积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为扩建生产通信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医用试剂盒塑料件、工控塑胶件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能产能，不属于印染行业及“地条钢”行业，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负面清单所列范畴，并且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重工业。	相符
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替代”“减量替代”，切实压减替代燃煤消费总量。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以张家港、常熟、吴江、吴中、苏州工业园区、高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关停或转公用。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强化对燃煤电厂的能耗和排放监控，实施火电行业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到 2025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降至 55%，全面实现高污染燃料窑炉清洁替代，基本淘汰 6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煤炭供热和燃烧锅炉。	相符
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动钢铁、造纸、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加大“能效领跑者”企业培育力度。严控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试点，深入实施“绿色屋顶”计划，推动城乡建筑领域太阳能光电技术应用。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公共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推行政府购买合同能源服务，积极探索用能托管模式。	企业不属于钢铁、造纸、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十四、与《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深入推进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水平：构建绿色产业结构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交通体系，积极主动应对气候变化。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造纸、化工、纺织等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坚持河湖统筹治理，显著提升水环境质量：实施严格水环境质量管理，全面推进排口排查整治，强化水污染系统治理，大力推进京杭运河生态廊道建设，持续实施阳澄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十百千万”生态美丽河湖建设。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周围水体。	相符
3.加强$PM_{2.5}$和O_3协同控制，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多方面统筹施策，严格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加大车船尾气污染控制，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和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4.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强化耕地安全利用与防控，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有序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满足相关规划要求，不涉及使用耕地。	相符
5.强化生态系统保护，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基本不涉及生态影响。	相符
6.严格环境风险管控，切实筑牢环境安全防线：提升环境风险源防控能力，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提高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水平，强化危废、危化品监管水平，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相符
7.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城市颜值品质：全面实施绿色相城建设，开展生态文明载体建设，聚焦解决民生问题，深化噪声污染防治，推进餐饮油烟大整治，加快建设美丽乡村。	本项目噪声源强较小，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可有效降噪。	相符
8.建立健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大幅提升治理能力：健全多方责任体系，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政策体系，创新服务高质量发展市场模式，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监管现代化建设，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齐全，可满足生产需要。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十五、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二、推动源头管控	（一）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本项目运营中将加强工业废物源头减量，大力推行绿色设计，通过严格生产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相符
	（二）实施城镇固体废物源头管控。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	相符

和减量	工、全装修或标准化装修交付，强化建筑工地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招标和施工设计中明确减量要求和措施。	安装，产生的固废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依规进行合理的处置。	
	（三）减少农林固体废物产生。加强地膜科学使用和管理，严禁非标地膜入市下田。强化农业投入品包装管理，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农林固体废物。	相符
三、规范收集转运和贮存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本项目运营中将规范各类工业固废的管理，完善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度，实施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	相符
	（五）规范城镇固体废物回收转运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化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发展“互联网＋回收”模式。加强建筑工地、临时贮存场所信息化监管，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严防沿途遗撒和乱倒乱卸建筑垃圾，防止城市建筑垃圾向农村转移。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未随意倾倒。	相符
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七）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公司处理。	相符
	（八）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强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深入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电器电子产品、汽车、动力电池等生产企业参与回收利用。完善旧货交易管理制度。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行业。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苏州鑫富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 118 号贡湖产业园 A8 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模具、精密五金、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劳保制品、办公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现有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锦阳路 508 号 7 号厂房，申报的《苏州鑫富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通信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医用试剂盒塑料件、工控塑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苏环建〔2023〕07 第 0082 号）。该项目已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产能为年产通信设备零部件 3000 万套、家用电器零部件 2000 万套、汽车内外饰塑料件 500 万套、医用试剂盒塑料件 2000 万套、工控塑胶件 1000 万套，现有项目目前已停产。

由于原有场地面积制约，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及本公司发展需要，苏州鑫富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重新择址搬迁，现租用苏州贡湖精密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 118 号贡湖产业园 A8 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9276.22 平方米），拟扩建年产通信设备零部件 5600 万套、家用电器零部件 3700 万套、汽车内外饰塑料件 900 万套、医用试剂盒塑料件 3700 万套、工控塑胶件 1800 万套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相数据投备〔2025〕80 号，项目代码：2502-320507-89-01-394852。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h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变化量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变化量
1	通信设备零部件	6g~60g	3000	5600	+2600	7200	7200	0
2	家用电器零部件	8g~80g	2000	3700	+1700			
3	汽车内外饰塑料件	10g~30g	500	900	+400			
4	医用试剂盒塑料件	5g~20g	2000	3700	+1700			
5	工控塑胶件	10g~30g	1000	1800	+800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356m²	生产车间为 3 层建筑，1 层布置注塑车间、放电车间、模具区等，2 层布置磨床车间、组装车间、慢丝车间、原料仓库、检验室、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油料仓库等，3 层布置粉料间、成品仓库、注塑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920.22m²	办公楼为 4 层建筑，位于厂房东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²	位于生产车间 2 层，存放 PA 塑料、零部件等
	成品仓库		1200m²	位于生产车间 3 层，存放半成品、成品等
	油料仓库		12.47m²	位于生产车间 2 层西南角，存放 68 号导轨油、火花油、模具清洗剂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9240t/a	市政供水
	排水	雨水	/	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240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沈思桥河
	供电		200 万 kWh/a	市政电网
	厂区绿化		依托厂房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粉碎粉尘	粉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沈思桥河	
	噪声处理		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可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m²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位于生产车间 2 层西南角
		危废仓库	10m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位于生产车间 2 层西南角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重点区域（主要为油料仓库、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工作，配置灭火器、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等。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及公用设备

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备注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慢走丝线割	AQ400、AQ600、240CCS	2	8	+6	线割	放置于生产车间 2 层慢丝车间
	磨床	618	2	11	+9	磨床加工	放置于生产车间 2 层磨床车间
	放电机	HE130B、EDGE3、EDGE2	1	4	+3	放电	放置于生产车间 1 层放电车间
	旧高速加工机器	/	1	0	-1	切割	搬迁前修模工序使用，搬迁后取消使用
	注塑机	百赞 55T 立式	0	1	+32	注塑	放置于生产车间 1 层注塑车间、生产车间 3 层注塑区
		中台精机 150T	0	2			
		百塑 650T 双射	0	1			
		统益 TMV-100、TMD-150	0	7			
		海天 90T~530T	6	22			
		海天 230T~530T 双射	2	7			
	模温机	/	8	40	+32		
	拌料机	统益 TMV-100	4	8	+4	上料	放置于生产车间 1 层注塑车间
	干燥机	统益 TMC-90W	10	40	+30	烘干	放置于生产车间 1 层注塑车间
	粉料机	统益 TMD-150	1	10	+9	粉碎	放置于生产车间 3 层粉料间
检验设备	三坐标测量仪	(600*800*600)mm、(700*1000*700)mm	4	4	0	检验	放置于生产车间 2 层检验室
	影像测量仪	VMS-3020G、REESU5040-CNC-V、REESU3020-CNC-V	4	4	0	检验	放置于生产车间 2 层检验室
公辅设备	空压机	SLD-10A	1	6	+5	为注塑机提供空气动力	放置于生产车间 1 层
	冷却塔	20m^3/h	1	4	+3	提供注塑机提供冷却水	放置于厂房 1 楼北侧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定制	1	1	0	处理注塑废气	新增，位于厂房 1 楼西侧
	袋式除尘器	定制	1	1	0	处理粉碎粉尘	新增，位于厂房 1 楼北侧

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成分	形态	年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a）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来源运输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变化量					
零部件	金属	固态	5000 万套	9300 万套	+4300 万套	800 万套	否	堆放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模具	金属	固态	30 套	50 套	+20 套	10 套（100kg/套）	否	堆放		
PA 塑料	聚酰胺树脂	固态	300	1250	+950	50	否	袋装		
68 号导轨油	精炼矿物油≥97%，添加剂＜3%	液态	0.5	0.9	+0.4	0.15	否	18L/桶	油料仓库	
润滑油①	矿物油	液态	4	0	-4	/	否	/		
切削液①	环烷基基础油 20-60%，蓖麻酸油脂 1-10%，季戊四醇酯 2-15%，油酸 2-15%，三乙醇胺 2-10%，癸二酸 1-10%，斯盘 80 2-15%，水 10-35%	液态	4	0	-4	/	否	/		
火花油	润滑油基油 100%	液态	0.005	0.4	+0.395	0.2	否	200kg/桶		
模具清洗剂②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0-15%，有机酸 5-10%，多元羧酸 3-5%，葡萄糖酸钠 5-10%，纯碱 1-5%，余量为水	液态	0.00475	0.009	+0.00425	0.0015	否	500mL/瓶		
高效脱模剂③	丁烷气 50%，碳氢溶剂 35%，二甲基硅油 10%，润滑脂 5%	液态	0.0025	0.004	+0.0015	日用日清、不储存	是	500mL/瓶	/	
防锈润滑剂④	石油基础油 20-40%，无害成分 20-30%，低蒸汽压石油加氢轻馏分 10-20%，丙烷 10-20%，石油加氢轻馏分 5-10%	液态	0	0.042	+0.042	日用日清、不储存	是	500mL/瓶		
透明防锈剂⑤	防锈添加剂 5%，透明防锈膏 10%，环保溶剂油 20%，羊毛脂 8%，无水乙醇 5%，LPG 抛射推进剂 52%	液态	0.001	0.002	+0.001	日用日清、不储存	是	500mL/瓶		
顶针润	二甲基硅 35%，丙	液态	0.0011	0.0462	+0.0451	日用日	是	550m		

滑剂⑥	丁烷抛射剂 35%，全合成溶剂 29%，香精添加剂 1%					清、不储存		L/瓶		
擦拭布	布	固态	0	0.05	+0.05	0.01	否	堆放	原料仓库	
包材	吸塑盘、纸箱	固态	0	2	+2	0.5	否	箱装		

注：①切削液和润滑油为旧高速加工机器所用，搬迁扩建后取消该设备和切削液、润滑油的使用。

②根据模具清洗剂 msds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未登录危险货物信息中，且成分中不含《危险化学品名录》列明成分，故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③根据高效脱模剂 msds，其危险性类别为第 2.1 类易燃气体，且成分中丁烷气 50%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列明成分，故属于危险化学品。

④根据防锈润滑剂 msds，其危险性类别为气溶胶类别 1，且成分中丙烷 10~20%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列明成分，故属于危险化学品。

⑤根据透明防锈剂 msds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明确该物质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故属于危险化学品。

⑥根据顶针润滑剂 msds 第 14 运送资料，UN 号码为 1950，且成分中二甲基硅 35%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列明成分，故属于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爆性	毒理毒性
1	PA 塑料	聚酰胺俗称尼龙，简称 PA；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熔点 260~265℃，分解温度大于 350℃。	阻燃	无毒
2	68 号导轨油	黄色透明液体，特有气味，无刺激性，密度（kg/m^3，20℃）：810－905，运动黏度（mm^2/s，40℃）：61.2-74.8，闪点（开口）℃：不低于 195，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醚、酮、脂、烃等大部分有机溶液。	可燃	急性毒性：经口毒性实验（一次最大限度试验）：雌、雄性小鼠 LD_{50} 均大于 2000mg/kg，为极低毒性；急性吸入毒性试验（一次最大限度试验）：雌、雄性小鼠 LC_{50} 均大于 10mg/L，为极低毒性。
3	火花油	油状无色透明液体，无气味或略带气味，熔点（℃）：流动点约-30℃以下，沸点（℃）：200℃以上，引火点：70℃以上，密度：约 $0.8g/cm^3$（15℃），不溶于水，爆发界限：上限 1 容量%（推定值）、下限 7 容量%（推定值）。	可燃	经口老鼠 LD_{50} 5000mg/kg 以上，经皮兔子 LD_{50} 5000mg/kg 以上
4	高效脱模剂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138.4，相对密度（水=1）：0.6-0.8，沸点（℃）：-42.11-0.5，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2.05，饱和蒸气压（MPa）：1.3-2.0，燃烧热（KJ/mol）：92092-12139，临界温度（℃）：97-1400，临界压力（MPa）：3.79，闪点（℃）：-60℃，引燃温度（℃）：287，爆炸上限%：8.5，爆炸下限%：1.5，	易燃易爆	急性毒性：主要表现为头痛、头晕、嗜睡、恶心、严重时出现昏迷

		溶解性：良好。		
5	透明防锈剂	密封罐装气雾喷剂，轻微气味，pH 值 7.0，沸点＞100℃，闪点 20℃，相对密度 0.88-0.97（水=1），爆炸极限：12，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爆炸性：50℃以上高温易爆，挥发百分比 10-25%	在高温、明火及猛烈撞击情况下易燃易爆	有毒
6	模具清洗剂	微黄色液体，轻微气味，pH：2-3，熔点：-2℃，沸点：100℃，相对密度：1.05-1.15，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7	顶针润滑剂	压缩气雾罐，透明无色，无特殊异嗅气味，酸值：0.03，相对密度：0.825，饱和蒸汽压（kPa）：126.89（39.5℃），不挥发物含量：52.8%，燃烧热（KJ/mol）：1788.7，临界压力（MPa）：8.72，折射率：1.3929，微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氯仿、其他油类烃类等多种有机溶剂。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易爆	无毒
8	防锈润滑剂	淡琥珀色液体，轻微气味，沸点/初沸点（℃）：221-270℃，闪点（℃）：>69℃，爆炸极限-下限（%）：0.6%，爆炸极限-上限（%）：8%，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挥发有机物含量：24.9%。	极易燃，遇热可爆	无资料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搬迁扩建后全厂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公司内不设置食堂和住宿。

2.7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工序为员工生活用水、线割用水和冷却塔补充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年运行 300 天，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300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0t/a。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沈思桥河。

（2）线割用水

本项目线割工序中慢走丝线割机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和降温，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台慢走丝线割机自来水用量约 60t/a，本项目共 8 台慢走丝线割机，自来水总用量为 480t/a。

（3）冷却塔补充用水

本项目设 4 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台冷却塔循环能力 20m^3/h，年补水量按照循环量的 1%计，年工作 7200 小时，则年补水量为 4*20m^3/h*7200h*1%=5760t/a。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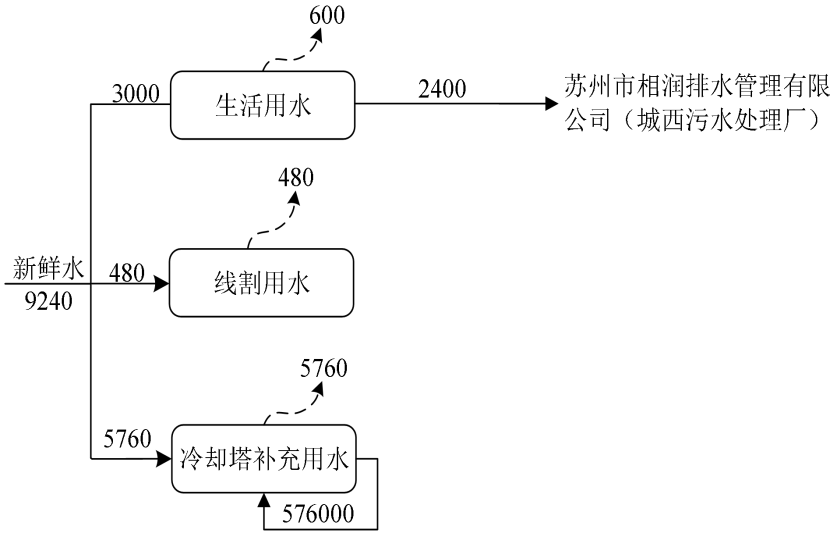


图 2-1 搬迁后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 118 号贡湖产业园 A8 栋，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东侧为马场浜路，隔路为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大沟路，隔路为苏州东南洁具有限公司，南侧为望亭大街，隔路为生态防护绿地，北侧为营盘路，隔路为立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项目周围 500 米现状图见附图 13。

本项目租用苏州贡湖精密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 9276.22 平方米，厂房产权证号为：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1330 号。厂区内共建有 9 幢工业厂房，本项目租用 A8 栋厂房，其中生产车间主体三层，办公区域四层。生产车间 1 层布置注塑车间、放电车间、模具区等，生产车间 2 层布置磨床车间、组装车间、原料仓库、慢丝车间、检验室、油料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生产车间 3 层布置粉料间、成品仓库、注塑区等，办公区为厂房东侧 1-4 层。生产车间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总体较为合理，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2，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4-1、14-2、14-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从事生产通信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医用试剂盒塑料件和工控塑胶件，产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仅注塑形状、规格和尺寸有所差别，其中通信设备零部件和家用电器零部件需在注塑成型后与外购的零部件进行进一步组装，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医用试剂盒塑料件和工控塑胶件注塑成型后可直接进行包装入库，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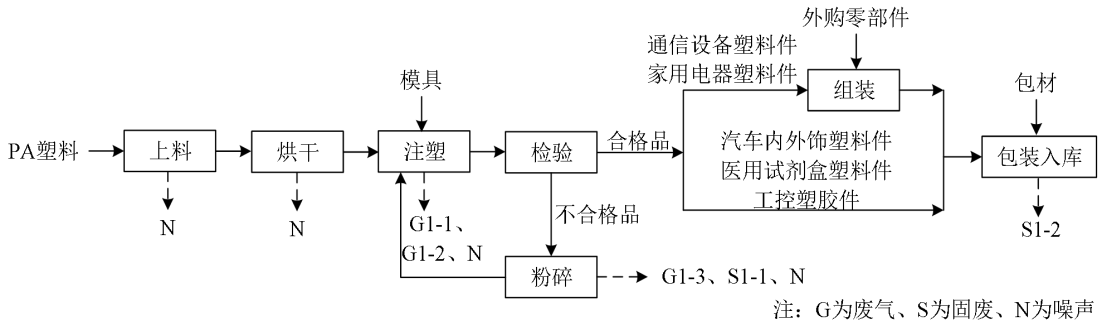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说明：

上料：利用拌料机将 PA 塑料粒子进行搅拌，然后投加至注塑机储料桶中，注塑机自带吸料装置，通过密闭管道将储料桶内的塑料粒子吸入烘料桶，塑料粒子粒径为 3~5mm，颗粒大，因此上料工序无粉尘逸散，此过程产生噪声 N。

烘干：通过干燥机对塑料粒子进行干燥，用以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烘料温度 80-90℃，时间通常 4h。PA 塑料粒子熔点为 260℃~265℃，熔点远高于烘料温度，此过程无废气产生，产生噪声 N 和少量水蒸气。

注塑：将外购的模具安装到注塑机中，然后进行模具预热。干燥后的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螺杆套筒内，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到加料段，在此松散固体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同时利用模温机将塑料粒子加热熔融（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60~265℃左右）；塑化后的熔融态塑料经多孔滤板沿一定的流道通过机头流入机头配套的成型模具，模具适当配合，经过模具挤出塑料制品；注塑机加热时模具全程密闭。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采用成型机上顶出装置将杆顶出，推出塑料制品，机械手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上取下，注塑过程塑料粒子熔融时未聚合游

离单体随热气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1，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等。

注塑设备配套的顶出装置定期保养使用顶针润滑剂，起到润滑、防顶针卡死的作用。一个批次的产品注塑完成后，注塑设备需更换新的模具，新模具内使用高效脱模剂，以便于更换模具后第一批注塑件顺利脱模，第一批注塑件脱模后，后续无需再使用高效脱模剂。定期在模具内喷涂防锈润滑剂、透明防锈剂以保养模具。由于注塑机温度为 260~265℃，因此使用的顶针润滑剂、防锈润滑剂、透明防锈剂和高效脱模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2，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检验：利用三坐标测量仪和影像测量仪对产品进行外观及功能的检验。

粉碎：产生的不合格品利用粉料机粉碎后重新进行注塑成型，部分不能回用的作为废料 S1-1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粉碎粉尘（颗粒物）G1-3 和噪声 N。

检验合格的通信设备塑料件和家用电器塑料件与外购的零部件进行组装后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医用试剂盒塑料件和工控塑胶件的塑料件可直接包装入库。

组装：人工将外购的零部件与检验合格的通信设备塑料件、家用电器塑料件进行组装，此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医用试剂盒塑料件、工控塑胶件的塑料件和组装好的通信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材 S1-2。

（2）模具修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模具需进行修模或改模，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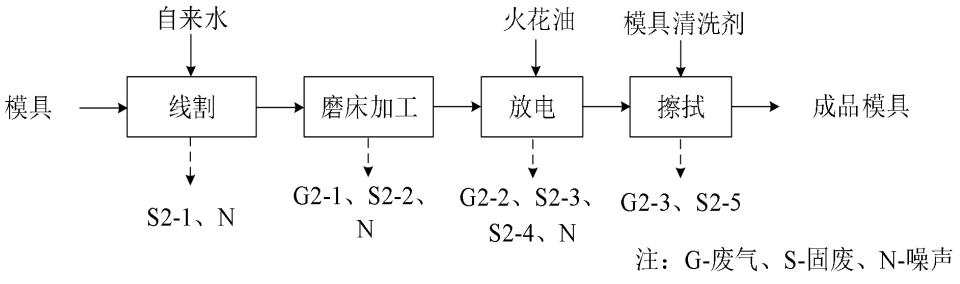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说明：

修模或改模过程先使用慢走丝线割机、磨床、放电机对金属模具进行机加工，

然后擦拭清洁后回到注塑车间。

①慢走丝线割机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降温和润滑，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2-1 和噪声 N；

②磨床为干式研磨，产生少量磨削粉尘（颗粒物）G2-1、废金属边角料 S2-2 和噪声 N；

③放电机使用火花油进行消除电离和冷却降温，此过程火花油高温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2-2、放电机定期更换滤材产生含油废滤材 S2-3、火花油定期更换产生废火花油 S2-4、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N；

④擦拭过程使用模具清洗剂去除表面油污，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2-3 和废擦拭布 S2-5。

其他产污环节：

①注塑机、磨床定期使用 68 号导轨油进行维护保养，产生含油废抹布 S3、废油 S4；

②PA 塑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 S5；导轨油、火花油使用后产生废油桶 S6；高效脱模剂、模具清洗剂、透明防锈剂、防锈润滑剂、顶针润滑剂使用后产生沾染了原料的废包装容器 S7；

③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S8；粉碎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灰产生废粉尘 S9，布袋定期更换废布袋 S10；

④注塑机使用的金属模具无法维修的进行报废处理，产生废模具 S11；

⑤员工的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12、生活污水 W1。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类型见下表。

表 2-6 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因子
废水	W1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废气	G1-1、G1-2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G1-3	粉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G2-1	磨床加工	磨削粉尘	颗粒物
	G2-2	放电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3	擦拭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1	粉碎	废料	塑料
	S1-2	包装入库	废包材	塑料
	S2-1、S2-2、S11	线割、磨床加工、模	废金属	金属

		具报废		
	S2-3	放电机滤材定期更换	含油废滤材	火花油、滤材
	S2-4	火花油定期更换	废火花油	火花油
	S2-5、S3	擦拭、设备维护	废抹布	沾染了清洗剂、油污的抹布
	S4	注塑机、磨床维护保养	废油	68 号导轨油
	S5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塑料
	S6	68 号导轨油和火花油使用	废油桶	沾染了 68 号导轨油、火花油的金属桶
	S7	高效脱模剂、模具清洗剂、透明防锈剂、防锈润滑剂、顶针润滑剂使用	废包装容器	沾染了高效脱模剂、模具清洗剂、透明防锈剂、防锈润滑剂、顶针润滑剂的包装容器
	S8	活性炭定期更换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S9	袋式除尘器清灰	废粉尘	塑料
	S10	袋式除尘器布袋定期更换	废布袋	布袋
	S12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N	生产运营	各生产设备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2.10.1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苏州鑫富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锦阳路 508 号 7 号厂房，与本项目不在同一厂址，距离本项目 3.8km，企业申报的《苏州鑫富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通信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医用试剂盒塑料件、工控塑胶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苏环建〔2023〕07 第 0082 号），该项目已通过环保自主验收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MA1NNME71W001Y），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507-2024-043-L）。

劳动定员：企业现有员工 50 人，不设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3 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建设内容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苏州鑫富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通信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医用试剂盒塑料件、工控塑胶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通信设备零部件 3000 万套、家用电器零部件 2000 万套、汽车内外饰塑料件 500 万套、医用试剂盒塑料件 2000 万套、工控塑胶件 1000 万套	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7 第 0082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注：现有项目目前已停产。

2.10.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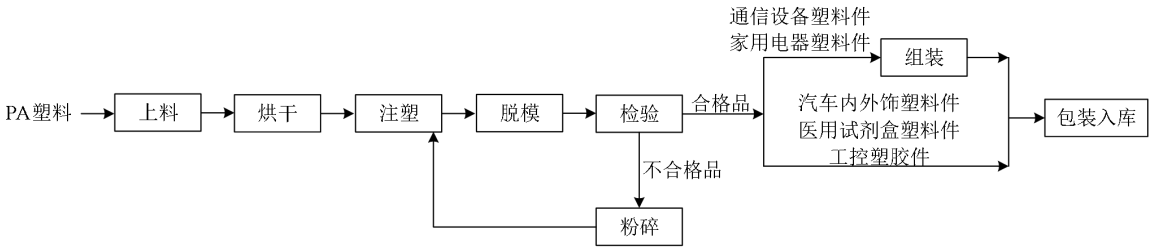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上料：利用拌料机将 PA 塑料粒子进行搅拌，然后投加至注塑机储料桶中。

烘干：利用烘料机对塑料粒子进行干燥，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

注塑：干燥后的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螺杆套筒内，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到加料段，注塑机将塑料粒子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60~265℃左右）后挤入模具成型。

脱模：模具上有冷却孔，采取间接水冷却方式使模具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从而使模具内的熔融塑料成型固化。

检验：利用测量仪对成品进行外观及功能的检验，产生不合格品。

粉碎：将不合格品利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部分不能回用的作为废料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理。

检验合格的通信设备塑料件、家用电器塑料件与零部件进行组装后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医用试剂盒塑料件、工控塑胶件可直接进行包装入库。

组装：人工将通信设备塑料件、家用电器塑料件与生产的零部件进行组装。

包装入库：将组装好的通信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和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医用试剂盒塑料件、工控塑胶件进行包装入库。

（2）模具修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注塑使用的模具需进行修模，模具修理工艺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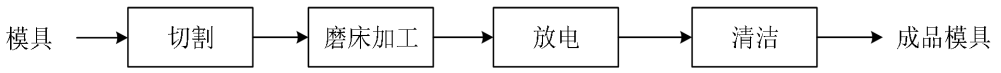


图 2-5 模具修理、清洗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修模过程先使用旧高速加工机器、切割机、磨床、电火花加工机对金属模具进行机加工，然后擦拭清洁后回到注塑车间。

2.10.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沈思桥河。

企业委托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6 日对厂区生活污水排口进行了采样检测，监测报告编号：（2024）绿环检测第（2404031）号，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下：

表 2-8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1	2	3	4		
生活污水排口	2024.4.25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pH（无量纲）	7.7	7.8	7.8	7.7	7.75	6-9
			悬浮物	15	13	10	15	13.25	200
			化学需氧量	224	222	236	231	228	400
			氨氮	4.64	4.62	4.60	4.66	4.63	35
			总磷	0.83	0.86	0.84	0.88	0.85	5
			总氮	6.25	6.35	6.25	6.32	6.29	40
生活污水排口	2024.4.26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pH（无量纲）	7.8	7.8	7.8	7.8	7.8	6-9
			悬浮物	12	12	11	13	12	200
			化学需氧量	268	284	278	274	276	400
			氨氮	8.28	8.32	8.20	8.30	8.28	35
			总磷	1.09	1.12	1.09	1.06	1.09	5
			总氮	10.0	10.3	9.95	10.2	10.11	4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满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城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可达标排放。

（2）废气

现有项目注塑、脱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氨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企业委托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6 日对现有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2024）绿环检测第（2404031）号，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4.4.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废气温度		25.9	26.1	26.3	26.1	/	25	26	25	/	/
流速（m/s）		13.3	13.4	13.2	13.3	/	14.3	13.8	14.2	/	/
烟气流量（m^3/h）		8356	8395	8235	8329	/	8389	8059	8347	826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62	2.49	3.18	2.78	/	1.00	0.69	0.89	0.80	60
		2.07	2.31	3.09			0.77	0.83	0.85		
		2.64	4.00	2.62			0.74	0.60	0.80		
	排放速率（kg/h）	0.0204	0.0246	0.0244	0.0231	/	0.007	0.0057	0.0071	0.0066	/
氨	排放浓度（mg/m^3）	0.50	0.25	0.28	0.34	/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kg/h）	0.0042	0.0021	0.0023	0.00287	/	/	/	/	/	/

表 2-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4.4.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废气温度		26.0	26.1	26.2	26.1	/	24	25	25	24.7	/
流速（m/s）		13.17	12.98	13.25	13.13	/	14.4	14.3	14.2	14.3	/
烟气流量（m^3/h）		8207	8085	8253	8182	/	8735	8616	8537	862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21	2.80	2.49	2.44	/	0.64	0.79	0.96	0.77	60
		2.48	2.26	2.45			0.75	0.77	0.90		
		2.81	2.21	2.26			0.59	0.71	0.81		
	排放速率（kg/h）	0.0205	0.0196	0.0198	0.02	/	0.0058	0.0065	0.0076	0.00663	/
氨	排放浓度（mg/m^3）	0.28	0.46	0.35	0.36	/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kg/h）	0.0023	0.0037	0.0029	0.00297	/	/	/	/	/	/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采样时间		2024.4.25			2024.4.26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			/			/
非甲烷总烃（mg/m^3）	上风向 G1	0.24	0.21	0.21	0.237	0.237	0.27	4
	下风向 G2	0.40	0.39	0.37	0.39	0.43	0.39	
	下风向 G3	0.36	0.36	0.38	0.39	0.347	0.36	
	下风向 G4	0.40	0.39	0.36	0.41	0.41	0.377	
	车间窗外 1m	0.52	0.61	0.55	0.63	0.54	0.65	6
颗粒物（mg/m^3）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ND	1.0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0.178	ND	ND	ND	
	下风向 G4	0.201	0.177	0.174	0.193	0.177	0.174	

氨（mg/m^3）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浓度限值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下风向 G2	0.01	0.01	0.01	0.01	0.03	0.05	0.02	0.01	
	下风向 G3	0.01	0.01	0.02	0.02	0.09	0.02	0.02	0.02	
	下风向 G4	0.01	0.01	0.03	0.01	0.02	0.01	0.01	0.03	

检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注塑、脱模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磨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相关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绿化吸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企业委托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6 日对厂界昼夜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报告编号：（2024）绿环检测第（2404031）号，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24.4.25		2024.4.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63.6	53.4	63.8	53.8
南厂界外 1m	59.0	50.6	58.1	51.4
西厂界外 1m	58.4	52.0	57.9	50.1
北厂界外 1m	55.0	48.0	55.4	48.2
参考限值	≤65	≤55	≤65	≤55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塑料边角料、塑料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HW08，900-200-08）、废包装容器（HW49，900-041-49）、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油（HW08，900-249-08）、废擦拭布（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收集后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清运，日产日清。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10.4 现有项目总量达标情况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核算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批量 t/a	总量控制执行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8	0.073	达标
	氨	/	0.011	达标
全厂废水	水量	600	600	达标
	COD	0.1512	0.24	达标
	SS	0.0076	0.12	达标
	氨氮	0.0039	0.021	达标

总磷	0.0006	0.003	达标
总氮	0.0049	0.024	达标

2.10.5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照环评批复执行，已进行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7MA1NNME71W001Y）；现有项目目前已停产，自生产至今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未发生周边对公司环保管理投诉事件。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原为闲置车间，未进行生产加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区。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臭氧（O_3）、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PM_{10}）、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PM_{2.5}$）、氮氧化物（NO_x）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氨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的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μg/m³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日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PM_{10}）	年平均	60	μg/m³	
	日平均	12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PM_{2.5}$）	年平均	30	μg/m³	
	日平均	6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μg/m³	
	日平均	300		
氮氧化物（NO_x）	年平均	50	μg/m³	
	日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氨	1 小时平均	200	μg/m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

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引自《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同比下降 5.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5.5%~82.2%；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同比下降 4.2 个百分点。

表 3-2　2025 年苏州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60	8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0	9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SO_2、NO_2、PM_{10}、$PM_{2.5}$、CO 达标，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苏州市以“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为主要目标。通过采取以下措施：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③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④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⑤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⑥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⑦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⑧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污防和太保办〔2025〕28 号），2025 年以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线，强化源头管控、多污染协同控制，全市 $PM_{2.5}$ 浓度达到 2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3.4%左右，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完成省下达的氢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完成《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既定目标。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对于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非甲烷总烃、TSP 的环境质量检测数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华阳村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JK-HJ-2311068-2），该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3.5km，符合引用要求。监测点数据见表 3-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mg/m³）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范围	占标率范围%	超标率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华阳村	东南侧 3.5km	TSP	0.166-0.211	55.3-70.3	0	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6-0.59	18-29.5	0	2	达标

表 3-4 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华阳村	2023.12.9	19.8	101.5	85	2.3	北	小雨转阴
	2023.12.10	16.7	101.8	86	2.2	北	小雨转阴
	2023.12.11	11.3	102.0	76	2.3	西北	小雨转阴
	2023.12.12	8.0	102.4	72	2.1	西北	阴
	2023.12.13	10.8	102.3	62	2.2	西	阴
	2023.12.14	16.8	101.9	52	2.2	西南	阴
	2023.12.15	6.8	102.2	63	2.3	西	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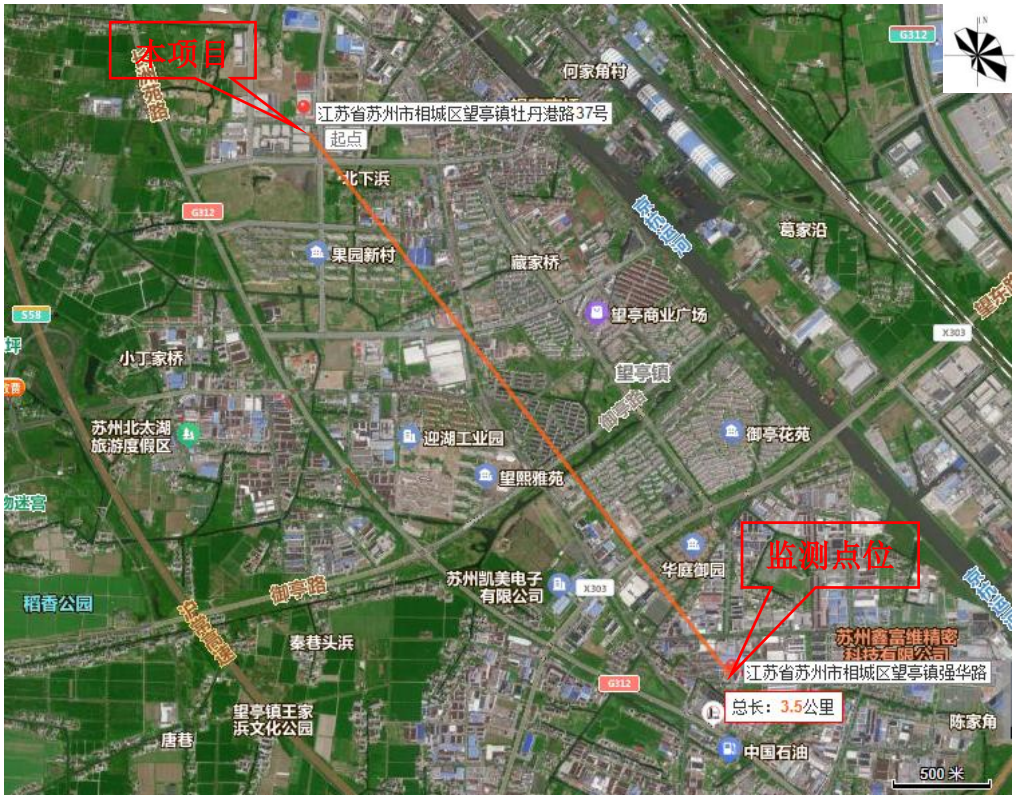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根据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现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相关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沈思桥河未纳入《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其水质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V类水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沈思桥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pH	-	6~9
			COD	mg/L	≤30
			NH_3-N		≤1.5
			TP		≤0.3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

饮用水水源地：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IV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省考断面：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IV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长江干流（苏州段）及主要通江河流：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

太湖（苏州辖区）：2025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

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III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阳澄湖：2025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III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6 毫克/升和 0.02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8 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6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苏州市润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辊套、衬板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4 年 6 月 12 日~6 月 14 日对污水厂纳污河道沈思桥河的水质监测数据（检测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QCHJ202402284），引用的监测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从监测时间至今，监测水体无重大污染源受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地表水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现状评价结果（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沈思桥河	W1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监测结果	7.8~7.9	18~20	0.43~0.54	0.09~0.10
		标准值	6~9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2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监测结果	7.8~7.9	19~20	0.30~0.44	0.10~0.11
		标准值	6~9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3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监测结果	7.8~7.9	19~20	0.28~0.40	0.08~0.09
		标准值	6~9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沈思桥河水质监测因子在各监测断面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表明区域地表水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118号贡湖产业园A8栋，属于贡湖新兴产业园，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本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标准
标准限值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所在地周围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原则上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工业厂房，地面全部硬化，危废仓库、油料仓库等重点区域均布置在厂房二楼，且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房距离/m
	X（经度）	Y（纬度）					
上浜	120.433	31.433	居民	约 1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二级标准	东南	400
北下浜	120.432	31.432	居民	约 100 户		东南	38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大街 118 号贡湖产业园 A8 栋，属于贡湖新兴产业园，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3-9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氨	20	4.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1h平均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颗粒物	1.0			
	氨	1.5	一次浓度最大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排放口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沈思桥河，厂区污水总排口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中COD、NH_3-N、TP、TN执行《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 C级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所示。

表3-10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厂区污水排口	pH	6-9（无量纲）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400	
	SS	200	
	氨氮	35	
	总氮	40	
	总磷	5	
污水厂排口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 C标准
	SS	10	
	COD	30	《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118号贡湖产业园A8栋，为工业集中区，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地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 3-11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LeqdB(A)）	夜间（LeqdB(A)）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暂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2400	0	2400	2400	600	2400	+1800
		COD	0.24	0.96	0	0.96	0.072	0.24	0.96	+0.72
		SS	0.12	0.48	0	0.48	0.024	0.12	0.48	+0.36
		NH_3-N	0.021	0.084	0	0.084	0.0036	0.021	0.084	+0.063
		TN	0.024	0.096	0	0.096	0.024	0.024	0.096	+0.072
		TP	0.003	0.012	0	0.012	0.0007	0.003	0.012	+0.009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3	3.1223	2.81	/	0.3123	0.073	0.3123	+0.2393
		氨	0.011	0.1395	0.0977	/	0.0418	0.011	0.0418	+0.030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02	0.3469	/	/	0.3469	0.0902	0.3469	+0.2567
		氨	0.0122	0.0155	/	/	0.0155	0.0122	0.0155	+0.0033
		颗粒物	0.0038	0.6	0.486	/	0.114	0.0038	0.114	+0.11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31.586	31.586	/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2.39	22.39	/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	0	0	0	0

2、总量平衡途径

（1）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

（2）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

（3）固废：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在租赁已建空置厂房内进行生产，施工期约 2 个月，施工期工程主要包括现有设备的拆除搬迁、新增设备的购买、安装和调试等，不存在土建施工的相关影响。但在设备拆除、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拆除搬迁期间应加强管理，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应密闭包装后委托专业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优化运输方案，降低设备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设备搬迁、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搬迁、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污染分析**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年运行 300 天，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300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达标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沈思桥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扩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0	pH	6~9		接入市政管网	pH	6~9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96		COD	400	0.96	
		SS	200	0.48		SS	200	0.48	
		NH_3-N	35	0.084		NH_3-N	35	0.084	
		TN	40	0.096		TN	40	0.096	
		TP	5	0.012		TP	5	0.012	

2、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介绍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位于相城区黄桥街道黄蠡路北、永方路西，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13.568hm^2（合 204 亩）。污水处理厂总规划污水处理量为 12 万 m^3/d，分期建设实施，其中一期污水处理量为 4 万 m^3/d，已于 2012 年投入使用，目前运营良好；二期规划污水处理量为 8 万 m^3/d，目前正在建设中。该污水厂服务范围以相城区元和塘以西地区为主：西至西塘河，东至元和塘，北至旺圩河-消泾河-黄埭塘-京沪高速，南至洞桥港-平门路-小石桥，服务对象为相城区元和塘以西地区及黄桥街道和相城区生态农业示范园部分地区的新建居民新村、商业服务业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选用的处理工艺为“旋流沉砂池+AAO+V 型滤池+UV 消毒”工艺。

（2）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分析：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4 万 t/d，目前接管总量约 2.74 万 t/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2400m^3/a（8m^3/d），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水质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可直接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空间（污水管网）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的敷设和望亭污水处理厂转输泵站已贯通，所在厂区的废水排口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能保证项目运营后，污水通过望亭污水处理厂转输泵站转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接管水量、水质、管网建设等方面均是可行的。

3、污染源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

		磷	型排放						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口为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及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25′45.84″	31°26′7.80″	0.24	进入城市下水道	间接排放	/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30
								NH_3-N	1.5（3）*
								TN	10
								TP	0.3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无量纲）	苏州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400
		SS		200
		NH_3-N		35
		TN		40
		TP		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搬迁扩建后全厂日排放量（t/d）	搬迁扩建后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32	0.96
2		SS	200	0.0016	0.48
3		NH_3-N	35	0.00028	0.084
4		TN	40	0.00032	0.096
5		TP	5	0.00004	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96
			SS		0.48
			NH_3-N		0.084
			TN		0.096
			TP		0.012

4、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_3-N、TN、TP	1 次/年	苏州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污染分析

1、废气源强核算

（1）注塑废气 G1-1、G1-2

本项目使用的 PA 塑料属于高分子材料，在聚合过程中一般会残留有少量游离单体，在加热过程中游离态单体会挥发出来。PA 塑料的分解温度需大于 350℃，注塑过程中的工艺控制温度为 260~265℃，未达到各类树脂的分解温度，但考虑到长链高分子聚合物成分的复杂性，可能有少量单体逸出，产生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产生少量废料，从严考虑 PA 塑料粒子用量近似等于注塑的产品量，本项目 PA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12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250t/a×2.7kg/t=3.375t/a。

PA 塑料粒子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氨，类比现有项目实际产排污情况进行核算。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2024）绿环检测第（2404031）号），废气进口处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2kg/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氨收集效率为 90%，监测时产能为满产产能的 90%，因此，氨的产污系数约为 0.124kg/t-原料。本项目 PA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1250t/a，则氨产生量为：1250t/a×0.124kg/t=0.155t/a。

本项目注塑工艺会使用高效脱模剂帮助脱模，注塑设备保养定期使用顶针润滑剂，模具保养定期使用防锈润滑剂、透明防锈剂，在高温工作环境下，从严考虑使用的高效脱模剂、顶针润滑剂、防锈润滑剂、透明防锈剂全部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高效脱模剂年用量 0.004t/a，顶针润滑油年用量 0.0462t/a，防锈润滑剂年用量 0.042t/a，透明防锈剂年用量为 0.0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42t/a。

综上，注塑过程共产生非甲烷总烃 3.4692t/a，氨 0.155t/a。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 3.1223t/a，氨收集量 0.1395t/a。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以 90%计，对氨的处理效率以 7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12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469t/a；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5t/a。

（2）粉碎粉尘 G1-3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部分通过粉碎机粉碎后回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 6.0kg/t 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需粉碎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 100t/a，所以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00t/a×6.0kg/t=0.6t/a。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则颗粒物收集量为 0.54t/a，收集的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4t/a。

（3）磨削粉尘 G2-1

本项目磨床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钢材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需磨床加工的模具零件量约 2t/a，故颗粒物的产生量极少，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

（4）放电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2-2

放电机加工时火花油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本项目火花油用量为 0.4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

（5）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2-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洗剂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 21g/L，本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0.009t/a，密度为 1100kg/m^3，则 VOC 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

（6）异味气体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质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系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氨气不可避免

会产生一定的异味，其中氨气的最低可察觉浓度范围为0.5～1.0mg/m³，此时部分人群可感知气味存在但无法明确识别气味特征，当氨气浓度达到1.5ppm（约1.06mg/m³）时，人体可明确辨识氨气特征气味，该数值被列为典型确认阈值。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可有效降低异味气体的不良环境影响。

2、废气产排情况

表4-7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源名称
注塑	非甲烷总烃	3.4692	90%	3.122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2.81	0.3123	0.3469	DA001
	氨	0.155	90%	0.1395		是	0.0977	0.0418	0.0155	
粉碎	颗粒物	0.6	90%	0.54	袋式除尘器	是	0.486	/	0.114	车间
磨床加工	颗粒物	忽略不计	/	/	/	/	/	/	/	/
放电	非甲烷总烃	忽略不计	/	/	/	/	/	/	/	/
擦拭	非甲烷总烃	忽略不计	/	/	/	/	/	/	/	/

表4-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工作时间/h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7200	25000	17.346	0.434	3.1223	1.735	0.043	0.3123	60	/
	氨			0.775	0.019	0.1395	0.232	0.006	0.0418	20	4.9

表4-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源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³
车间	70	37	非甲烷总烃	7200	0.3469	/	0.3469	0.048	4
			氨		0.0155	/	0.0155	0.002	1.5
			颗粒物	800	0.6	0.486	0.114	0.1425	1

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0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1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氨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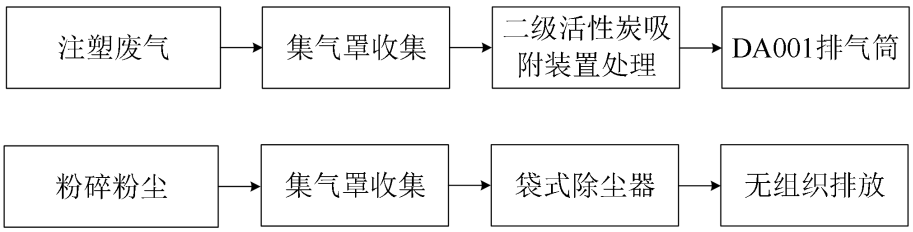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有机废气吸附到活性炭表面，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颗粒材料。活性炭材料中存在大量肉眼不可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在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000 平方米。这些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活性炭吸附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物理过程，二级活性炭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效率理论值可达 90%以上。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法适用于低浓度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的有效分离与去除，活性炭为有机废气治理技术中常

用的吸附剂。本项目所用活性炭为柱状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以 90%计，对氨的处理效率以 70%计。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需对吸附剂进行更换。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参数名称	本项目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相符性
主体材质	Q235	/	/
活性炭类型	柱状活性炭 4.0mm	/	符合
抗压强度	0.9Mpa	不宜低于 0.8Mpa	符合
废气进气温度	<40℃	宜低于 40℃	符合
填充厚度	不小于 0.4m	不小于 0.4m	符合
活性炭比表面积	800-1000m^2/g	不低于 750m^2/g	符合
压力损失	≤800Pa	宜低于 2.5kPa	符合
碘吸附值	817mg/g	不低于 800mg/g	符合
空塔流速	0.4～0.6 米/秒	宜低于 0.6 米/秒	符合
装填量	4500kg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相关要求。为监控废气治理效果，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当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超过 8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以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地治理。并做好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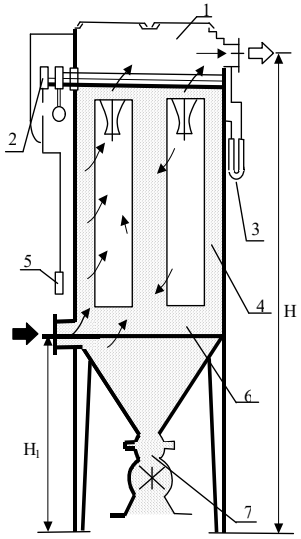
袋式除尘器防爆措施有以下几点：

1）除尘器采用防火防爆的除尘布袋，并增加泄压装置。采取防止静电积聚的措施，各部分用导电材料接地，或在滤料制造时加入导电纤维。

2）除尘器要保证连续地清灰，防止粉尘的堆积或积聚，以免粉尘的燃烧和爆炸。

3）除尘器管道尽量避免死角，确保管路畅通；并提高气流速度，以防止发生气体滞留现象。

4）在风机前管路上设置安全阀以便在万一发生粉尘爆炸时可紧急泄压。



1. 上箱体
2. 喷吹清灰系统
3. V 型压力计
4. 中箱体
5. 控制仪
6. 下箱体
7. 排灰系统

图 4-2 袋式除尘器结构图

袋式除尘器为高效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按照 90%计算。

（3）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一般考虑设备开停机、检修、环保设施故障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设备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故障的情况，本次计算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据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4-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7.346	0.434	0.5	1	停产检修，加强人工巡查
		氨	0.775	0.019			
车间	袋式除尘器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	0.75	0.5	1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配备压差

计，每日检测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清理袋式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定期更换处理设施内活性炭/布袋；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异味气体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异味气体，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a.对设备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b.加强对员工的操作管理和培训，规范生产操作，减少错误操作等过程的废气产生；

c.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环境空气达到标准要求；

d.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全过程控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异味气体和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和颗粒物，其中：

（1）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3469t/a（排放速率 0.048kg/h），等标排放量为 Q_c/c_m=0.048/2=0.024；

（2）氨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5t/a（排放速率 0.002kg/h），等标排放量为 Q_c/c_m=0.002/0.2=0.01；

（3）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4t/a（排放速率 0.1425kg/h），等标排放量为 Q_c/c_m=0.1425/0.45≈0.317。

因此，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颗粒物作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cdot L^c+0.25r^2)^{0.50}\cdot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从 GB/T39499-2020 表 1 中查取分别为：A：470，B：0.021，C：1.85，D：0.8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C_m（mg/m^3）	Q_c（kg/h）	面源面积（m^2）	A	B	C	D	L（m）	
									计算结果	终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5	0.1425	2452	470	0.021	1.85	0.84	16.532	50

按照以上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相关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因此，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经实地调查，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且今后该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O_3 超标，其他污染物达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慢走丝线割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3	4	7	43	4	23	29	51	72	57	55	24h	25	26	47	32	30	1
2		磨床	75		30	24	7	39	24	30	2	54	58	56	79		25	29	33	31	54	1
3		放电机	70		12	4	1	59	4	12	25	41	64	54	48		25	16	39	29	23	1
4		注塑机	75		12	20	1	33	20	12	5	60	65	69	77		25	35	40	44	52	1
			75		27	12	10	41	12	27	20	49	59	52	55		25	24	34	27	30	1
5		模温机	75		11	20	1	60	20	11	5	55	65	70	77		25	30	40	45	52	1
			75		26	12	10	42	12	26	20	49	59	53	55		25	24	34	28	30	1
6		拌料机	70		30	25	1	38	25	30	7	47	51	49	62		25	22	26	24	37	1
7		粉料机	80		2	8	10	69	8	5	20	53	72	76	64		25	28	47	51	39	1
8		空压机	80		35	2	1	48	2	35	31	54	74	57	58		25	29	49	32	33	1

表 4-15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冷却塔	/	40	35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距离衰减	24h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24	1	80		
3	袋式除尘器	/	35	35	1	75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

2、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1）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然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lg(r / r_0)$$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外 1 米	38.82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47.74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0.20	6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3.64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建成后厂界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

②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③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如在底部安装减振垫座）、加装隔声罩、消声器隔音降噪等措施；

④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⑤加强厂房密封性，利用墙体隔声，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⑥在厂房内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植树种草，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对噪声有一定削减。

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1m 处（4 个监测点）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一般固废

①废料：来源于粉碎工艺产生的不能回用的废塑料，产生量约 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SW17，900-003-S17），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理。

②废包材：来源于包装入库工艺产生的废包材，产生量约 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SW17，900-003-S17），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理。

③废金属：来源于线割、磨床加工工艺、模具报废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包含废金属边角料和废模具），产生量约 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SW17，900-001-S17），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理。

④废包装材料：来源于 PA 塑料拆包过程，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SW17，900-003-S17），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理。

⑤废粉尘：来源于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粉碎工序中产生颗粒物 0.6t/a，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6*90%*90%=0.48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SW17，900-003-S17），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理。

⑥废布袋：来源于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布袋，产生量约 0.05t/a，属于一般工业废物（SW59，900-009-S59），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油：来源于注塑机、磨床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油，本项目 68 号导轨油年用量为 0.9t/a，部分黏附在设备内壁及设备磨损消耗，则废油产生量约 0.8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含油废滤材：来源于放电机定期更换的滤材，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3-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火花油：来源于放电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火花油，产生量约 0.35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抹布：来源于擦拭、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抹布，产生量约 0.06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油桶：来源于 68 号导轨油、火花油使用后产生的包装桶，68 号导轨油使用后产生废油桶约 60 个，单个桶重约 2kg，产生量为 0.12t/a；火花油使用后产生废油桶 2 个，单个桶重约 15kg，产生量为 0.03t/a，则共产生废油桶 0.15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包装容器：来源于高效脱模剂、模具清洗剂、防锈润滑剂、透明防锈剂和顶针润滑剂使用后产生的包装瓶，使用后共产生金属气雾瓶约 198 个，单个瓶重约 350g，则产生量约 0.07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来源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7-19）附件中的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8 活性炭更换情况

处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装箱量（kg）	动态吸附比例%	VOCs 消减浓度（mg/m^3）	设计排气量（m^3/h）	每天运行小时（h）	年工作天数（d）	更换周期（工作天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500	20	15.61	25000	24	300	96

根据上表计算，活性炭年更换次数为 300÷96≈3.125 次，考虑活性炭对氨有一定的吸附效率，则本项目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 4 次，经吸附有机废气后共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4.5*4+2.81+0.0977≈20.9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SW64，900-099-S64），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等对项目产生的固废属性进行分类判定，固体废物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粉碎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录》（2025 本）	/	SW17	900-003-S17	25
废包材		包装入库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05
废金属		线割、磨床加工、模具报废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
废粉尘		袋式除尘器清灰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486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布袋定期更换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5
废油	危险废物	注塑机、磨床维护保养	液态	68 号导轨油		T，I	HW08	900-214-08	0.8
含油废滤材		放电机滤材定期更换	固态	钢材、火花油、滤材		T，I	HW08	900-213-08	0.05
废火花油		火花油定期更换	液态	火花油		T，I	HW08	900-249-08	0.35
废抹布		擦拭、设备保养维护	固态	沾染了模具清洗剂、油污的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6
废油桶		68 号导轨油、火花油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了 68 号导轨油、火花油的金属桶		T，I	HW08	900-249-08	0.15
废包装容器		高效脱模剂、模具清洗剂、透明防锈剂、防锈润滑剂、顶针润滑剂使用	固态	沾染了高效脱模剂、模具清洗剂、透明防锈剂、防锈润滑剂、顶针润滑剂的包装容器		T/In	HW49	900-041-49	0.07
废活性炭		活性炭定期更换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20.9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5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料	粉碎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25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包材	包装入库		900-003-S17	0.05	
废金属	线割、磨床加工、模具报废		900-001-S17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900-003-S17	1	
废粉尘	袋式除尘器清灰		900-003-S17	0.486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布袋定期更换		900-009-S59	0.05	
废油	注塑机、磨床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4-08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滤材	放电机滤材定期更换		900-213-08	0.05	
废火花油	火花油定期更换		900-249-08	0.35	
废抹布	擦拭、设备保养维护		900-041-49	0.06	
废油桶	68 号导轨油、火花油原料使用		900-249-08	0.15	
废包装容器	高效脱模剂、模具清洗剂、透明防锈剂、防锈润滑剂、顶针润滑剂使用		900-041-49	0.07	

废活性炭	活性炭定期更换		900-039-49	20.9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5	环卫部门清运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料、废包材、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粉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0 平方米，最大贮存能力 8t）。本项目一般固废最大产生总量为 31.586t/a，其中废料每两个月委外清运一次，其余固废每三个月清运一次，故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贮存过程中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张贴环保标志。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要求，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一般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利用处置过程，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进行申报，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含油废滤材、废火花油、废抹布、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10 平方米，最大贮存能力 8t），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项目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建筑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油	HW08	900-214-08	0.8	生产	10	密封桶装	8	3 个月
	含油废	HW08	900-213-08	0.05			密封袋装		

	滤材				车间2层西南角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35			密封桶装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6			密封袋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5			密闭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7			密闭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91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容量合理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放入危废仓库暂存，同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的台账记录。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 2 层西南角，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贮存能力为 8 吨。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22.39t/a，计划每 3 个月转移一次，厂内危废仓库总容量满足全厂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废转移过程应加强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表 4-22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规划环评，且已通过优化工艺从源头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已明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论述分析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	相符

		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处置等相关情况，建设单位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项目运营期，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本项目环评发生变动，建设单位及时根据变动情况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5.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设置了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为 8 吨，危废仓库的建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相符
		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	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并在后续运行管理中选择有资质且使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的危废运输单位	相符

		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和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并按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和标志牌。	相符
		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本项目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标牌；并按规范管理台账。	相符
		11.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备案申报，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全力配合执法检查。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2.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地处理或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68号导轨油、火花油、高效脱模剂、防锈润滑剂、透明防锈剂、模具清洗剂等液态原辅料均采用密封包装，68号导轨油、火花油、模具清洗剂等存放于油料仓库中，置于防泄漏托盘内，高效脱模剂、防锈润滑剂、透明防锈剂、顶针润滑剂日用日清，不储存。厂内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油料仓库等均采取防渗漏措施，油料仓库、危险仓库均设有防泄漏托盘。因此，本项目基本不存在直接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六、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七、辐射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涉及辐射内容。

八、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以及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结合项目使用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筛选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储存量及Q值如下：

表4-23 项目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在线量（t）	最大储存量（t）	最大在线量（t）	临界量Q_n/t	Q值	备注
68号导轨油	/	0.015	0.15	0.165	2500	0.000066	油类物质
火花油	/	0.1	0.2	0.3	2500	0.00012	
高效脱模剂（以丁烷气计）	/	0.0005	/	0.0005	10	0.000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B.1（93）
防锈润滑剂（以丙烷计）	/	0.0005	/	0.0005	10	0.000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B.1（76）
透明防锈剂（以LPG抛射推进剂计）	/	0.0005	/	0.0005	10	0.000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B.1（284）
模具清洗剂	/	0.0005	0.0015	0.002	50	0.00004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顶针润滑剂	/	0.00055	/	0.00055	50	0.000011	
废活性炭	/	/	5.2275	5.2275	50	0.10455	
废油	/	/	0.2	0.2	2500	0.00008	油类物质
废火花油	/	/	0.0875	0.0875	2500	0.000035	
合计						≈0.1051	/

注：①高效脱模剂成分为丁烷气、碳氢溶剂、二甲基硅油、润滑脂，考虑丁烷气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B.1（93）中的风险物质，且碳氢溶剂具有一定的燃爆风险，

故高效脱模剂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丁烷气的临界量从严确定临界量。

②防锈润滑剂成分为石油基础油、无害成分、低蒸汽压石油加氢轻馏分、丙烷、石油加氢轻馏分，丙烷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 B.1（76）中的风险物质，且石油加氢轻馏分具有一定的燃爆风险，故防锈润滑剂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丙烷的临界量从严确定临界量。

③透明防锈剂成分为防锈添加剂、透明防锈膏、环保溶剂油、羊毛脂、无水乙醇、LPG 抛射推进剂，LPG 抛射推进剂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 B.1（284）中的风险物质（即石油气），且无水乙醇具有一定的燃爆风险，故透明防锈剂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石油气的临界量从严确定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1）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表 4-24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生产线	68 号导轨油、火花油、高效脱模剂、防锈润滑剂、透明防锈剂、模具清洗剂、顶针润滑剂	泄漏、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渗透	大气、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废油、废火花油、废抹布、废油桶、废活性炭			
	油料仓库	68 号导轨油、火花油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粉尘等			

（2）典型事故情形

（1）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2）厂区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操作不当引起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

（3）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中的粉尘遇明火时会发生引起火灾、爆炸，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当废气浓度过高或活性炭处理设施吸附饱和时，热量无法通过气流对流有效导出，活性炭箱可能发生焖燃事故。

（4）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过程中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5）油料仓库暂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

生环境事故，泄漏废液及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总布置图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筑、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原料仓库、油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

②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油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③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④搬运时轻装轻卸，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⑤高效脱模剂、防锈润滑剂、透明防锈剂、顶针润滑剂实行“日用日清”管理，生产现场仅存放当班使用量，并暂存于车间防爆柜内。

（3）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确保废气的有效治理。

③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装置联锁，一旦出现超标，即关闭系统。

④除尘设备保证连续的清灰、更换布袋等，确保管路畅通，并提高气流速度，防止发生气体滞留现象，避免袋式除尘器管道及设备内部粉尘堆积引起火灾爆炸。

⑤活性炭吸附装置均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配套安全防护措施：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符合 GB13347 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

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4）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及原辅料仓库杜绝各种明火，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等标志，设置足够的灭火器；

②除尘设施定期清理、检修，保证除尘设施正常运行；

③企业应制定有效防止粉尘及火灾的措施和操作规程，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

（5）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在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6）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火源管理，禁止烟火带入。

②在生产区域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状态和有效使用期内，发现过期或器材损坏应及时更换；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设施附近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栓。

③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员工的工艺操作培训和安全应急培训，防止错误操作导致的环境风险事故。

（7）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油料仓库等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底板，防腐基体上铺设环氧树脂玻璃钢；液态危险废物采用防漏托盘盛装；

②厂区雨污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流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立即对其进行收集并封堵雨水管网，防止泄漏物料流入周边河水。

（8）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公司发生火灾事故后，会产生大量的事故废水，这些废水必须进入单独的应急事故池收集以便后续处理。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有

关要求，企业应设置足够容纳事故消防废水的收集池，其事故储存设施总的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式中：$（V_1+V_2-V_3）_{max}$—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①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V_1）：本项目最大的液体容器为火花油桶（200kg/桶），则 $V_1=0.2m^3$。

②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V_2）：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取 20L/S。假定企业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火灾延续时间为 2 小时，则消防水量约为 $144m^3$。转换系数按 70%考虑，则 $V_2=100.8m^3$。

③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_3）：$V_3=0m^3$。

④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_4）：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则 $V_4=0$；

⑤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_5）：本项目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油料仓库等均位于室内，无需考虑初期雨水量，则 $V_5=0m^3$。

则：$V_{总}=（V_1+V_2-V_3）_{max}+V_4+V_5=101m^3$。

由计算可知，火灾事故下产生的事故废水最大量约 $101m^3$。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共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污水排放口，目前厂区雨水排口已设置截止阀，尚未建设事故应急池，企业应设置不小于 $101m^3$ 的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收纳装置，防止废水流向外环境。后续企业应与出租方积极协商，及时在厂区规划建设事故应急池，并把本企业潜在事故废水量考虑在内，确保废水得到妥善处置。

（9）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4）应急管理制度

①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②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方面的衔接；

③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等文件要求，定期对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5）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进行建设，并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做简单分析。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辅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生产过程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氨、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TN、NH_3-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降噪、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料、废包材、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粉尘、废布袋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油、含油废滤材、废火花油、废抹布、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要求将危废仓库、生产车间、油料仓库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各区防渗措施需达到相应要求。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油料仓库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总布置图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筑、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原料应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3）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日常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装置联锁，一旦出现超标，即关闭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均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配套安全防护措施。 （4）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及原辅料仓库杜绝各种明火，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等标志，设置足够的灭火器；车间除尘设施定期清理、检修，保证除尘设施正常运行，且加强车间通风；企业应制定有效防止粉尘及火灾的措施和操作规程，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 （5）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6）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火源管理，禁止烟火带入；在生产区域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状态和有效使用期内，发现过期或器材损坏应及时更换；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设施附近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员工的工艺操作培训和安全应急培训。 （7）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油料仓库等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防腐基体上铺设环氧树脂玻璃钢；液态危险废物采用防漏托盘盛装；厂区雨污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流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立即对其进行收集并封堵雨水管网，防止泄漏物料流入周边河水。 （8）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设置截止阀，企业应设置不小于 101m^3 的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收纳装置，防止废水流向外环境。 （9）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制定严格操作规程，操作人员需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原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3	0.073	0	0.3123	0.073	0.3123	+0.2393
		氨	0.011	0.011	0	0.0418	0.011	0.0418	+0.030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02	0.0902	0	0.3469	0.0902	0.3469	+0.2567
		氨	0.0122	0.0122	0	0.0155	0.0122	0.0155	+0.0033
		颗粒物	0.0038	0.0038	0	0.114	0.0038	0.114	+0.110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600	0	2400	600	2400	+1800
		COD	0.24	0.24	0	0.96	0.24	0.96	+0.72
		SS	0.12	0.12	0	0.48	0.12	0.48	+0.36
		NH_3-N	0.021	0.021	0	0.084	0.021	0.084	+0.063
		TN	0.024	0.024	0	0.096	0.024	0.096	+0.072
		TP	0.003	0.003	0	0.012	0.003	0.012	+0.0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料		0.5	0	0	25	0.5	25	+24.5
	废包材		0	0	0	0.05	0	0.05	+0.05
	废金属		0	0	0	5	0	5	+5
	废包装材料		0.4	0	0	1	0.4	1	+0.6
	废粉尘		0.01	0	0	0.486	0.01	0.486	+0.476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油		2	0	0	0.8	2	0.8	-1.2
	含油废滤材		0	0	0	0.05	0	0.05	+0.05
	废火花油		0	0	0	0.35	0	0.35	+0.35
	废抹布		0.02	0	0	0.06	0.02	0.06	+0.04

	废油桶	0	0	0	0.15	0	0.15	+0.15
	废包装容器	0.1	0	0	0.07	0.1	0.07	-0.03
	废活性炭	1	0	0	20.91	1	20.91	+19.91
	金属边角料*	0.005	0	0	/	/	/	/
	废切削液	6	0	0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5	0	0	15	2.5	15	+1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现有项目中金属边角料为含油金属碎屑。

预审意见：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望亭镇规划空间布局图

附图 3 望亭镇“四区”划定图

附图 4 望亭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5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XC0702 单元及 01、02 街区详细规划图

附图 6 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关系

附图 8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调整后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1-2035）》工业用地情况

附图 11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13 项目周围 500m 环境状况图

附图 14-1 项目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14-2 项目生产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14-3 项目生产车间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6 危废承诺书

附件 7 污水接管承诺书及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8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 9 活性炭检测报告

附件 10 关于望亭镇部分地区属于建成区的情况说明

附件 11 环评合同

附件 12 公示证明材料

附件 13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4 进二退三情况说明